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758—2012/ISO 23814:2009

起重机 检查人员的资格要求

Cranes—Competency requirements for crane inspectors

(ISO 23814:2009, IDT)

2012-11-05 发布

2013-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23814:2009《起重机 检查人员的资格要求》。

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6974.1—2008 起重机 术语 第 1 部分：通用术语(ISO 4306-1:2007, IDT)
- GB/T 23724.1—2009 起重机 检查 第 1 部分：总则(ISO 9927-1:1994, IDT)
- GB/T 23724.3—2010 起重机 检查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ISO 9927-3:2005, MOD)
- GB/T 18346—2001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idt ,ISO/IEC 17020:1998)
- GB/T 27025—200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25:2005, IDT)

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删除了第 2 章引用文件 ISO 4310:2009。因 ISO 23814:2009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引用的 ISO 4310:2009 中没有术语内容，正文其他内容也未提及 ISO 4310:2009；
- 本标准 4.4 增加了条文的注释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潞样、陈寰。

起重机 检查人员的资格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负责对起重机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改造检查和全面检查的专业检查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包括对起重机进行日常检查和检验的起重机操作和维护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ISO 4306-1 起重机 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Cranes—Vocabulary—Part 1:General)
- ISO 9927(所有部分) 起重机 检查(Cranes—Inspections)
- ISO/IEC 17020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eneral criteria for the opera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bodies performing inspection)
-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3 术语和定义

ISO 4306-1、ISO/IEC 17020 和 ISO/IEC 1702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起重机检查人员 crane inspector

具备必要知识和经验,能够依据本标准对特定类型起重机进行检查的人员。

注:附录 A 给出了起重机检查人员的类别。

4 要求

4.1 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

检查机构的人员应不受来自商业、财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判断的压力(见 ISO/IEC 17020 和 ISO/IEC 17025)。

4.2 专业技术知识

起重机检查人员应具有以下各项专业技术知识和对起重机检查时的实用操作技能(见附录 B 中的性能指标):

- a) 需检查的起重机零部件:如结构件和驱动装置、机械零部件、安全装置及附件、制动器和离合器、钢丝绳等;
- b) 电气设备和控制系统;
- c) 内燃机和液压系统;
- d) 起重机零件和钢丝绳的材料及强度要求;